茂环（化州）审〔2025〕3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下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下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化州市下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市下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下郭开发区1-2A2号(下郭大厦)，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项目租用一栋6层主楼建筑、一栋2层副楼作为医院的业务及办公用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药房、急诊、病房、手术室及公用工程和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

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精神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不设置口腔科，中药房不开展中药现场煎熬业务。项目共设病床位45张，日最大就诊人数约135人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项目职工45人（医护人员38人，后勤职工7人），实行每天三班8小时工作制，每天运营24小时，全年工作365天，不在医院内食宿。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化州市下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48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4月9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中心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01%的轻柴油为燃料，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烟道引到楼顶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封闭处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通过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等措施，降低生活垃圾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检验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化学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30立方米/天，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鉴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发电机房使用隔声、吸声的板材进行封闭，机房门使用隔声门，备用发电机设备底座固定并安装减振器或防振垫。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8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格栅渣）采用石灰消毒处理，再利用污泥压滤机脱水，确保相关控制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使用后未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3立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专门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的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在进出口处设置高缓坡围堰，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污水处理站池体做好防渗措施，设置9立方米应急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定期对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钢气瓶的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配备的灭火器材应保持正常状态。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中心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中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